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局长：许颐欣

受委托人：杨世伟

职务：副局长

我单位，即委托人，兹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事务中，代表我单位在合同上作为我单位签约代表签字，我单位予以认可。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我单位，一份为受托人持有并作为受托人代为签约合同文本的附件。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该事项办结为止。

委托人  (公章)

签发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受贵局委托，现委派王涛律师就贵局与南京德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一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所声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就贵局提供的资料予以审查；本所律师所做之法律分析及法律意见仅以贵局提供材料为限，如贵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因故意隐瞒、疏忽而致使其不真实、不完整，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对此承担责任。

### 一、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

贵局与南京德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三、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

针对本次事项本律师认为，贵局与南京德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服务内容约定明确，价款约定明确。

综上，本律师认为贵局与南京德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无文字错误，不存在违法及可能危及贵局重大利益的问题，本次法律意见书无修改意见，特此说明！

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王涛 律师

2024年9月30日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服务单位：南京德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9.30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德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ZX-CS-202401213）《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事宜经共同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托管内容

甲方将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由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用餐服务，乙方根据服务量收取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甲方食堂的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均由乙方使用管理。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以及合同的履行，并做好协调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材料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甲方协助乙方维持职工食堂的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就餐人员的教育，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职工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4. 甲方有权派员随时抽查当餐菜肴的质量，对于职工反映意见较大，确实存在不符合质量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一周内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仟元，并再次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接到再次通知一周后原有问题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对乙方未按规定就餐时间内提供膳食（发生人力不可抗因素除外）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超过15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仟元作为处罚。
6. 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含水、电、燃气及泔水处理费用等）由甲方负责。
7. 甲方负责提供电脑和网络，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公司进销存管理软件进行订货及办公所需等相关服务。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餐食等，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2. 乙方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岗位职责、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保证服务质量，文明经营，讲究卫生，保证安全生产。

4. 乙方每餐的菜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制作，并做到菜肴新鲜可口，品种不断翻新，注重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数量适中，质量上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经通知后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改造，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包括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因人为损坏和遗失应照价赔偿，如因此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负责对油烟、排污管道深度清洁保养和隔油池清理、泔水处理、灭四害等非常规性工作，以及协助甲方做好对厨房设备设施的维修等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在托管期内所有安全、消防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其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受到损害的，也由乙方赔偿，上述赔偿应在发生后 30 日内处理完毕。

8. 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料及商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采购，必须保留相关采购单据，备查采购来源，食品原料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乙方的使用标准。

9.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甲方职工食堂免费用餐。

10. 对甲方在春节前期增加的定制食品，需完全配合甲方要求制作，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 三、费用结算

1. 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核定的餐食服务人数，全年收取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含健康证费用、制服费用、全年福利费、宿舍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费用等一切费用），管理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 213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元整）。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乙方半年的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106500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伍佰元整），但因故乙方没有及时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

2.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由甲方直接在次月支付上期的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时扣除。

#### 四、乙方承诺

1. 不断地进行菜肴品种的研发，推陈出新；菜肴品种每日翻新，大、小荤品种一个月内不重复。

2. 隔日的剩余食品绝不二次使用。

3. 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保证普通员工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4. 提高就餐人员喜爱的菜肴品种出品率，确保就餐满意率达到75%以上；满意率每下降1%，扣罚5%管理费。

5. 乙方应与乙方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用工关系，按时发放相关薪资待遇。如乙方与乙方人员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本合同履行。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五、合同期限

本次招标有效期叁年。本合同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如果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届满前，可就合同续签问题进行磋商，协商一致时重新签定委托管理协议（但届时需要招投标的除外）。

#### 六、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在合同签订后，若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补充相应条款。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损失及损失额5%的违约金。无论是何原因，在甲方没有找到继任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公司前，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否则承担本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

3. 如果政策变化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可要求变更相应合同条款，直至解除合同。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有严重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服务安全）问题时，一经确认，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5.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在一个年度服务期内，甲方每年度对所有员工进行满意度调查，如满意度低于百分之五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不能因此要求任何赔偿。如一个年度服务期满，所有员工的满意度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甲方将与乙方续签合同。

#### 七、合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赔偿损失及损失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需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或者因就餐场所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就餐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赔偿等一切费用。

3. 甲方需按时结清乙方欠款，按照银行同期同业拆借利率支付滞纳金（有客观情况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结清的除外）。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及承诺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5% 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违约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八、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持一份。本合同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方。乙方归还甲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

3. 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方式、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发出的相关通知视为送达，双方确认的地址也作为将来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有关文件送达的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